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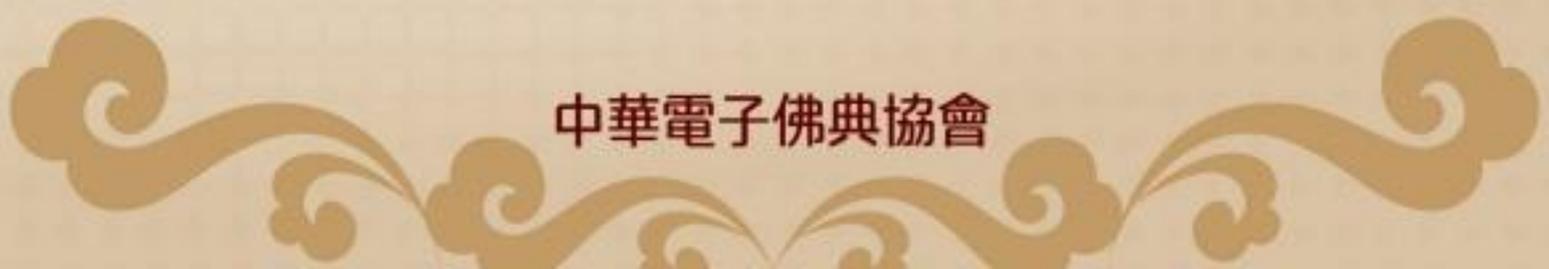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85n2794

律抄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不 答。不得。自畜得淨施。白衣私房中食術無犯 問。得捉金銀
供養具不 答。不得捉。異部得捉 問。若上下高坐動帳無犯不
卒不為動故 問。二三臘比丘得作羯磨師不 答。若知法得作。

問。土人不以二受香為敬。得常立受香不 答。得 問。從四月十七日乃至五月半。中間悉得結後坐不 答。不得。異部中有得。受
後安居人得共前安居人並自恣不 答。數滿九十日便自恣竟。便得
受加締那衣。亦應數日不得。至臘月方捨 問。中有潤。六月半
結。後坐八月半。滿九十日得不 答。不得。後坐法要五月十五日
也 問。安居中有父母師儂病諸難。破安居去。有罪不 答。無
罪。但是破安居可 問。一人說竟。為眾都竟名自恣竟耶 一人三
說竟白羯磨竟。應遮非比丘 問。加締那衣時得不受殘食及長鉢
不 答。不受殘食。不得受長鉢 問。後安居亦有一月時不 答。
同有 問。若犯四重戒故在不 答。戒故在 問。欲時不得楷露刑
人。若得含勒得相楷不 答。得 問。得受氈作尼師檀不 答
得 問。若優婆塞犯同四重得出家不 答。得與出家 問。若貴人
不肯從比丘。三自歸可得像前自受不 答。得 問。若隔慢與女人
受戒得不 答。若聞聲得 問。次戒雖欲受戒羯磨時不能專心聽。
又不解羯磨。當得戒不 答。得下品戒 問。沙彌無和上。一人得
與受戒不 前人得我師。得師罪 問。沙彌遙請和上受十戒。得戒
不答。得戒 問。授沙彌戒時不求和上。得不 答。不須求 問。
先以授三歸戒後受八戒時。不說前三歸總後說三歸得不 答。不得
□□盡前三歸 問。尼應白僧。自恣已還房。尼得從自恣人遊受
不 答。應更集僧受 問。二三尼共住亦應受八敬法不 答。受六
法。尼不作本事。直大僧中受大戒得戒不 答。不得戒。異部有得
處 問。尼僧不羯磨。差人直遣從比丘受八敬法得不 答。不得。
要應羯磨。比丘僧中受六法。尼戒得不 答。得 問。尼界內獨宿
得何罪 答。若界內有餘尼而別房宿犯偷蘭罪。若界內都無尼僧伽
婆尸沙 問。若一比丘尼僧中為六法。尼作羯磨。得戒不 答。不

得 問。比丘授沙彌尼戒。而尼作和上。得戒不 答。得 問。若不受六法便與大戒。得不 答。不得戒 問。若受六法而不二歲。便受大戒。得戒不 答。前人得戒。僧得罪 問。中衣作大衣。受得著入聚落不 答。貧不能得總。中衣受作大衣得無罪。若曼不得入 問。直縫衣得受持不 答。不能。好受亦無罪 問。求和上時不捉足得不 答。隨安□不必須捉 問。界內有比丘。得向沙彌說淨不 答。向不得。餘部律中得 問。釋比丘得心念口言。結安居不 答。得 問。若獨安居云何說 答。如常共人說法。若先受三十九夜。盡復得受七日不 答。得 問。小比丘得暫就二和上得一二宿不 答。和上遣行彼無好師無罪 問。律中云。無慚無愧比丘獨食淨。何名無慚無愧 答。犯四重名無慚無愧 問。亡比丘臥縛長床錢米穀應分不 答。臥縛長床小床不應分。在重物中。錢米入僧食用。不應分 問。若貴人別請十人。給錢米作食。若長得分不 答。得分 問。終身藥已受著器中。白中衣捉物不更受而服。犯何罪 答。不須更受。七日藥亦如是 問。捉七日飲食藥移動。更應受七日。終身已手受未口受。移亦應更受 問。律中云。不得著皮。除摩戠鹿摩戠。鹿皮定著不 答。不得 問。尼依比丘安居。而不在比丘界內。得不 答。不須在比丘界內 問。僧中常等行食上坐。復須教等與不 答。知不須教。若不知應教 問。不嚼楊枝而食有犯不 答。突吉羅 問。盡日障得眠不 答。得 問。長衣離衣宿過一月衣。長鉢過十日。阿練若六夜。過七日藥有六事捨與。一人向一人悔應還。犯戒比丘從非親理尼取衣。從非親理居士居士婦取衣。非親理居士居士婦與衣。長取勸非親理居士居士婦置衣。勸織師作衣。與他人還奪取知物與僧迴向已。是八事應還財主。向一人悔。餘十六事。餘盡應捨與僧悔。異部中向一人悔。若入僧物中。是三衣數者必應還。若餘衣還者彼比丘亦得取。若不還無罪 問。若出家人販賣物。如法比丘得受不 答。若於販賣邊隨喜心不得受。不生隨喜心得受。若知不知能斷彼。令不作者不得受。若以不受俱不能令彼斷者得受。不如法施僧一切得受 問。若

用如法物易彼不如法物。衣食得如法不 答。盡得名如法 問。長床一人不奉勝容四人坐者。雖臘數不同多少盡得共坐不 答。若別坐具別內衣。得通覆共床臥 問。若住處僧無食。得令比丘乞作不 答。不得。若乞者得罪 問。若住比丘於乞比丘邊生隨喜心盡不得食。若作方便往索者得受用無罪。若不作方便盡不得為僧乞。唯有十誦律中得為僧乞取。乃至塔寺房舍床褥盡同上 問。比丘得即用死比丘衣覆去不 答。得用一漚洹僧一飯行一覆殘衣。亦云三衣中取一覆去 問。若為僧乞食。房舍臥具淨人諸眾生類者。乃至佛事精舍。盡令比丘往檀越。所言眾僧欲散去檀越言。何以散去可隨事 答。之少故是名方便 問。若比丘隨犯可悔。罪眾多無量而忘不憶罪名。欲懺悔時。但於編中得憶罪名者。餘同編諸罪悉得除。若都不憶者不得悔。重則兼輕羅 問。若比丘死。淨施主比丘應於僧中捨彼死比丘物。已僧乃得作羯磨可。若淨施主不捨。僧不得作羯磨。僧亦不得從淨施主索。得突吉羅。若淨施主不捨與僧者亦得突吉羅 問。若淨施主遠方。而是比丘於此死。應將比丘物與淨施主人同意。比丘使比丘得已還。僧已羯磨。若知淨施主持比丘者亦得羯磨不 須求與淨施同意比丘 問。百九十二大豆輕重敵十六少錢。此十六小錢盜滿此五錢犯波羅夷。羯磨剎沙槃。以金錢流離。作外國直二十大錢。至廣州直一兩銀 問。布薩賊難處。先當閉僧房大門使人守之。若無淨人使三四比丘守應與僧欲 問。若安居中受七日法已盡。得更受不 答。薩婆中一向不得。異部律中以事訖為限。若七日不訖者更來受第二七日去。如是乃至事未竟得更來受七日。黃色衣不得著。赤黑青色等得著 問。死比丘物有二種。一者囿田車牛。凡是眾生類。二者金銀及錢穀米等。諸藥草重物不應羯磨。入四方僧用。第二種物應羯磨。已令淨人賣。與眾僧供食。不得分。唯一切藥物應入僧藥庫中。不得賣。餘一切輕物應羯磨分之。若物作僧房應作淨地法。若已作僧房者。應舍捨已心念作淨地法。念捨者云是處我捨作淨地法。念者云此處我作淨地受 問。著行騰臂衣得不 答。為病得著 第一上坐入堂時。不得禮

眾。若欲禮堂作禮。餘處上生者得偏坐食。是根本方法。若坐食亦罪。但勿令污僧禡耳。應敷物著僧禡上食方坐。眾中不得獨遍坐。眾中不得獨方坐。敬眾故。若兩眾集時各別一邊 佛言。不應作如是事。若作者非威儀犯戒。為僧出行。若施物應與分。除亡物。受加締那衣法。守功德衣人應到今前。作如是言。我某甲比丘。為僧受此功德衣。前人答。善哉好受持。是中有八事功德。我盡得之八戒同先。知事有勞得以僧。常用物乞不答得。小床不應。今氈若不受不應分。臥禡亦爾 不衣受作大衣不得著。大衣作小衣受得著作破安居人有一月時不同。有異部中云 正得畜長衣。餘七事不得。比丘有相應罪。又不語前人而前人不知。從其懺悔得名悔。但受者得突吉羅 一界內有因緣不得廣布薩時。同一界內別作三語布薩 若以如法物買他比丘捨。捨墮物者得名清淨物 答。從比丘得捨墮物。受時得突吉羅。隨用無罪。錢實物初時即應坐念。此物如蛇。我不應受。是中淨物生我當受。五歲十五已下受三歸五戒。作恥為沙彌。十五得名沙彌。五部薩婆多部律私記 一僧祇十誦四分三部律抄 夫戒律之典。良由群惑起患。除戒無以息其非。自乖止患功由於戒。戒具萬行之津要。摧魔之勝幢。愴始造行。終階妙果。斯由於戒。非戒不通。是以西域時人。出家並以戒學為先。但戒律東緣流布。漢地時人。雖優依之出家而不廢其戒學。競榮餘業。可謂捨本攬條。以自巔隧方欲遠涉生死長津。迷於發足之趣。雖復立談高勝。行之者尠。大聖所以使出家之人先學戒者何。良以戒是生死足導資糧。漂流船楫。運澁行人從此到彼。莫不由戒。大聖興世度人。得戒乃可無量。大洋而言有其十種得戒。其十者何。一者自然得。唯明如來樹王成道。不從師諮。八萬律儀自然具足。二者法輪得戒。初為橋陳如等轉四諦法輪。陳如見諦以得戒。故曰法輪僧也。三者善來得戒者。前人背惡歸宗。如來應根發唱。唱必有益。應時發戒。故曰善來僧也。四三歸得戒者。明如來弟子將服化。倉生既無善來之德。但教受三歸即名得也。五者自誓得戒。摩訶迦葉妙因深厚。於如來前自誓要心得具足戒。六者論義得戒。須

陀沙彌七歲共佛對談往復稱基。因斯悟道故以論義為名。七八敬得戒者。唯令夷五百女人因奉八敬得具足戒。八遣使受戒者。明此尼端故若出坊寺必為外人壞其梵行。聖教開通遣使受戒。九者為邊國眾僧難得。聖教回開持律五人得受具足戒。十者明中國十眾。除和上得受具足。四分者大僧戒本。以為初分。尼戒與大僧不同為第二分。從安居撻度盡法撻度以來目為第三分。從房舍捨度盡增一以來目為第四分。此皆成一部之緣。但明義不同故曰分。律者西域胡音。此土而言。以詮量為稱。能詮名字指之為律。所詮無作稱之為藏。藏者無作戒善苞福多容隱而難測。能律益行人。所以稱藏。能防未起惑非。因之為戒。戒有二種。何等為二。一者是作戒。二是無作戒。言作戒者。要由心發則有心止則無。故曰作戒。無作戒者。因其作戒一發不失。始末恒隨不待更作心方有。故曰無作戒。典發之由稱之為序。發唱之首言第一。五部律典能與末代出家成軌禁非。故稱之為戒。禁非夷惡故。比丘文字能詮指之為律。此三皆可軌之生善度。世良由此也。但時人出家雖仰尋幽指碩。自安身然復不能尋求律典。用自決泮。但相承誦傳致合璧。悟者眾。今雖有五部流布天下。餘二未見。且就三部。僧祇十誦四分明其受戒。僧祇云。凡欲受戒要身六緣得名如法。其六者何。一者受戒人年滿二十。二者受戒人身無十三難障。三者結界成就。四者界內盡集無其別眾。五者羯磨稱文無其多少。六者僧數滿足。若具六緣名善受具戒。若六中闕一皆不得戒。僧祇律云。不滿二十兩減二十年者。此是夏前生人。所以知然。此人滿十九以過夏。向二十時始得十九夏。故言兩減。未至前歲故言年減。此人不得戒。文言減二十兩滿二十年者。此人是夏前生人。滿二十時故言年滿。未過前夏故言兩減。此人亦不得戒。文言減二十兩過二十年者。此夏後生人。何以知然。此人滿二十一時故言年過。安居未竟故言兩減。此人若受戒者。有得不得。云何為得。若八月十五日後生者。二十一時此人得戒。通胎中滿夏故得。云何不得。若是五月十五日後生。至七月十五日前生者。滿二十一時亦不得受戒。何以故。無胎中夏故不得。

文言減二十年時人謂滿與受具足得名受戒者。非是一切皆得。唯正月生人滿十九過夏向二十時此人得戒。何以故。有胎受故。唯正月生者。餘十一月皆不得戒。文言年滿夏滿者。此亦是夏前生人。滿二十已過夏向二十一時名年滿。亦名兩滿。名受具足。文言夏滿年過者。此是夏後生人。滿二十一過夏向二十二時名善受具足。文言看手足者。要年滿手足成就得名受戒。手足雖成就。若年不滿者不名受戒。上來所明受戒得以不得皆僧祇所泮。十誦明受戒有二十四句。得以不得一同僧祇故不出。四分明受戒。要滿二十。此二十者不論夏滿。但言十二月為一歲。滿者名善受具足 第二身無十三難障。云何十三難。一名邊罪。邊罪者比丘犯四重。比丘尼亦如是。下三眾犯四重。是名邊罪。第二比丘在俗時壞比丘尼式叉摩尼沙彌尼淨者皆不得出家。比丘尼亦然。第三賊心受戒者。若俗人沙彌盜聽說戒羯磨者皆不得出家。沙彌不得受大戒。第四破內外道者。來時破外道。去時破內。此人亦不得出家。五黃門。有六種。一生門。二割去黃門。三捺破黃門。四因他黃門。五始黃門。六半月黃門。比丘尼四種黃門。正無割去捺破。餘者同上。六殺父。七殺母。八殺羅漢。九出佛身血。十破僧。十一非人。十二畜生。十三二根。是名十三難 第三結界成就者。要四方各六十三步無大僧結界。成尼亦爾。此是僧祇所明也 第四界內僧盡集無其別眾 第五羯磨稱文無其多少 第六僧數滿足。具上六緣是人得戒 問曰。受戒人不自稱字及和上字名受戒不 答曰。四分人云。受戒人不稱和上及己字。不名受戒 問曰。十三難得戒不 答曰。四分云。何不問十三難者不得戒 問曰。受戒人三衣不具。著俗服外道服。名受戒不 答曰。四分言。皆不名受具足 問曰。比丘比丘尼得與式叉摩尼受六法不 答。三部律皆無成文。設有此事不名受六法。僧尼俱得突吉羅 問曰。有人言。式叉摩那受六法時。更請和上。此事云何 答曰。不須更請。所以然者。未是易謂但增學其六不須也 問曰。有言。與式叉摩那受六法時。對面羯磨。此復云何 答曰。三部律皆言。置眠見耳不聞處逢作羯磨。若對面作法不成。僧尼俱

得突吉羅 問曰。有人言。比丘得與沙彌尼作阿闍梨。此事云何
答曰。無此道理。若得作阿闍梨者。亦應得作和上尼。不應與沙彌
作阿闍梨。若爾則二眾不別 問曰。尼受戒時即大僧戒場上更不結
分。得受戒不 答曰。僧尼界別。各不相攝。更不結界作法不成
問曰。比丘尼得再出家不 答曰。僧祇律云。尼不得再出家 問
曰。有人言。下三眾犯四重。罷道已更得出家。此事云何 答曰。
是無道理。僧祇言。式叉摩那與男子染心尋近柱。但不壞梵行。更
與六法後得受大戒。若沙彌與女人尋近柱。犯摩觸等戒。應更與十
戒後得受大戒。非諸犯重者得 問曰。安居有幾種 答曰。安居之
法而有眾多。略明所要可有二種。一前。二後。前者四月十六日。
後者五月十六日。從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五日。尚名中聞亦名後安
居。前者七月十五日。滿中間者隨日滿便止。後安居者至八月十五
日。僧祇云。不結前安居得突吉羅。不結後安居得偷蘭遮。

問曰。結安居時稱。某甲聚落僧伽藍。某甲房舍。此三皆稱誰名
也 答曰。隨能貫綜聚落者。應稱其名。僧伽藍主者。莫問道俗。
最初地施地立寺有應稱其名。房舍亦如是 問曰。時人受日戒。七
日一受戒言事訖。是事云何 答曰 三部所明皆無此理。如四分律
明。受日要為三寶及請喚因緣。得受七日十五日一月。十誦律律
云。明為三寶及請喚因緣。得受七日三十九夜。僧祇律明。要為三
寶事。得受事訖當還。事訖當還緩亦急。斯皆隨事遠近。若事一日
得訖應即日還。若故遣至宿破夏。言不結後安居偷蘭遮者。義解
也 問曰。有人言。四月十六日結安居。若不受七日出界外破夏。
此事云何 答曰。此是擗悟。初安居時無緣。受日不成。失法得
罪。後若有緣更不受日。即以前所受日出界逕宿破夏。雖不受日出
界。但莫逕宿皆不破夏 問曰。有為私緣受日。乞索三衣及營餘
事。成受日不 答曰。此非受日因緣。雖受不成。失法得罪。若出
界逕宿斯皆破夏 問曰。有人言。為治生受日。後與僧少物得成受
日。此復云何 答曰。定是自欺。若人為治生故而言為僧。或受七

日乃至事訖當還。不成受日返犯妄語。假使治生所得財物盡持僧與。猶是破夏。況與少物 問曰。有人言。四分律得重受七日。此事云何 答曰。定是擗悟。思文不審。四分但言最後受七日者。非謂重受。但安居將滿正有七日。在有緣須行聽受七日出界。來以不來不破夏。但不本處自恣。得突吉羅 問曰。本有緣受日用不盡。餘日更得用不 答曰。但得。須白去 問曰。云何名自恣量。有幾法得成日 答曰。恣他舉罪名曰自恣。凡自恣有二種。前安居人七月十五日自恣。後安居人八月十五日自恣。中間安居自恣。隨日滿自恣。若比丘僧十四日。比丘尼十五日自恣。若因十五日自恣者。比丘中前自恣比丘尼中後自恣。僧尼自恣應白二羯磨。若二比丘尼為伴。詣大僧自恣。應禮僧足。已曲躬低頭合掌。作禮是說。大德僧聽。我比丘尼僧夏安居竟。比丘僧夏安居竟。比丘尼僧說三事自恣。見聞疑。大德慈愍故語我。我若見知罪。當如法懺悔。如是三說。自恣時五人以上應羯磨差。具五德者二人為作自恣人 問。何故自恣但須二人不差一三人 答。有勸一人為僧所差。是其僧使得舉餘人。此人有罪則無人舉。故須差二人使。更互相舉二罪時 一一別說不得並舉。故不須二人也 問曰。有人言。自恣是解夏法。此事云何 答。此是意解。非律文說。自恣是解夏法者。便應失夏 問曰。有人言。自恣是放捨法。此復云何 答。此是妄說。自恣若是放捨法。後安居人八月十五日自恣竟。亦應得放捨 問曰。自恣若非解夏放捨。是何法也 答。此是舉罪法 問曰。舉罪何故要七月十五日 答曰。有義。若夏中舉罪令眾鬪亂。是故亭舉。夏竟將離散。使迭相舉罪。悔過清淨。然後隨緣覆藏除罪法。凡欲與他出罪。要知輕知重。知犯知不犯。知覆不覆。僧祇律明。覆藏若別不同。律文言。比丘月生一日犯一僧殘。知是罪不作覆心。二日三日乃至十日犯十僧殘。一切如是罪作覆藏心。至十一日相出時。是名十罪。共一夜覆。應從僧乞一別住一摩那埵一阿浮呵那。參差覆者。若比丘月生一日犯一罪。二日發露。二日犯罪三日發露。乃至十日犯罪十一日發露。此十罪應從僧乞十別住十摩那埵十阿浮呵

那。亦得從僧乞一別住乃至阿浮呵那。律文言。比丘月生一日犯一罪不作覆心。二日犯二乃至十日犯十。一切知是罪作覆藏心。乃至十一日明相出時。此五十五僧殘共一夜覆。應從僧乞一別住乃至阿浮呵那。亦得從僧乞五十五別住乃至五十五阿浮呵那。律文言。參差覆者。比丘月生一日犯一罪覆藏。二日發露。二日犯二。三日發露。有乃至十日犯十僧殘。十一日發露。此五十五罪十夜乃至一夜覆。應從僧乞十別住乃至十阿浮呵那。亦得從僧乞五十五別住乃至五十五阿浮呵那。亦得從僧乞一別住及一阿浮呵那。律文言別覆者。比丘月生一日犯一罪覆藏。乃至十日犯一罪覆藏。至十一日明相出時。最後一罪一夜覆。最初一罪十夜覆藏。應從僧乞十別住乃至十阿浮呵那。亦得從僧乞五十五別住十阿浮呵那。四分明其出罪法。有其四種。何者是一者犯罪以來不憶日數罪數。應與清淨以來覆藏羯磨。二者憶罪數不憶日數。亦與清淨以來。三者憶罪數日數。應與隨覆藏日羯磨。四者不憶日數罪數。亦隨覆藏日羯磨 問曰。云何名摩那埵 答。此是胡音。秦言階定折伏治罪 問曰。云何名阿浮呵那 答。此是胡音。秦言出罪羯磨。此人從罪中出故言出也 問曰。比丘尼獨行出入界時相去遠近。犯獨 答曰。僧祇律云。比丘尼若度道界家界時。相去□手外。犯獨 問曰。比丘尼度他婦。夫主不聽。為犯何罪 答。僧祇律文言。夫主不聽。輒度與受大戒。和上尼犯僧殘。

問曰。比丘尼教化受染心男子食。犯何罪 答曰。僧祇律云。尼教化受染心男子食。要三諫。不止犯僧殘 問曰。尼夜宿時相去遠近。犯獨 答曰。四分律云。夜宿相遠□手外隨轉側。犯獨宿 問曰。比丘往尼房不白。界中僧犯何罪 答曰。僧祇律云。不白入尼房得波逸提。不白尼得突吉羅。為尼說法不白亦得波逸提。若白入界及說法并白尼。三俱不犯 問曰。亡比丘輕重等物。云何處分及囑授 答曰。四分僧祇同。十誦小異。隨意消息。亡比丘輕重物等及囑授。四分明。重物菌田樹木房舍床榻奴婢六畜。一切穀米旃辱

莫問大小。氈氈五肘曠三肘毛長三指。杖扇拂[尚*毛]銅餅香爐。一切同器瓦器石器竹器。銅錢木石染色。皆是重物。應入常住僧。輕者衣鉢坐具針筒系綿絹布綾□及稱剃刀。皆是輕物現前僧應分。十誦律料簡。輕重等物并香鑪及一切銅器鐵器釜鑊瓦器瓮瓮竹器。皆受二斗以上是重。二斗以下是輕。皮囊斗半角五斗為重。降此為輕 問曰。比丘臨終時囑授物與佛法僧。不死還我成囑授不 答。四分律明。病人臨終時囑授物與三寶及餘人。不死還我。佛言不成。與現前僧應分 問曰。病人欲終時囑授言。定與此。復云何 答。依四分成囑授。僧祇明。為義不成。若得物即說淨。是為成。不說淨為不成。還取入僧 問曰。亡人衣物理屬眾僧。何須看病人僧中三捨 答。此物雖冥理屬僧。看病人則為僧守護此物。所以須捨令僧普知 問曰。亡者生時負人責。當云何 答。應以亡者衣物償。若亡人物少不足。同羯磨僧應出私物代償 問曰。云何與看病人物 答曰。應與三衣鉢針筒坐具。餘者現前應分 問曰。何故羯磨亡者衣物與一人。復還與僧。未解此意 答。有義。此物屬四方僧。僧難集不可得分。使一人以為物主。主若與僧現前得分 問曰。比丘命過。後人用輕重等物。設福為如法不 答。非法。若用亡人重物為其福。及已入私已則於十方世界。上至羅漢下至沙彌。於一人邊各得重偷蘭遮罪。輕物不羯磨迴施。及私人已罪同上說 問曰。用亡者輕重等物罪可懺不 答。有可懺不可懺。若斷相續後不更作。以私物償僧得懺。若不爾不得懺 問曰。二人共活。一人命終。財物云何 答。取其所有一切財物今為二分。一分入僧一分還彼 問曰。比丘此處命過。衣物異處。何處僧應分 答。隨物可在處僧應分 問曰。出債舊在異處。比丘異處命過。保人及券各在異處。何處僧應分 答。十誦律云。處雖有四保處應分。若無保人券處應分 問曰。比丘異處命過。寄物在異處。鉤籥異處。何處僧應分 答。十誦云。三處差別。鉤籥處分。若無鉤籥物處應分 問曰。比丘持物寄人。受寄者轉寄餘人。物主無常。何處應分 答。十誦律云。雖有三處受寄處僧分 問。三寶物得異用不 答。不

得。僧祇律明。三寶物不得異用。若佛地中掘得寶藏。應入佛用。若在僧地得其寶藏。應入僧用。若修治故塔及新塔不得伏藏。即屬塔用。新故僧伽藍下得伏藏亦如是。若王有教令國內所有伏藏盡應入義。當隨王法。王若言隨得處用者。即如王教。今若於佛地僧地中掘得伏藏。上有名字有識認。應還本主。若無認者隨當處用。問曰。若故懷塔得物持。餘處作塔不。答曰。不得。正得隨處修治。問曰。此寺僧物。得彼寺用不。答。不得。若持此寺僧物彼寺僧用。如法治。問曰。和合持常住僧樹木堪作梁者。床榻釜鑊田地及一切輕重等物。得乞人不。答。不得。假使三天下眾僧盡和合。乞人及入私已一切犯偷蘭遮罪。問曰。彼寺僧為亡者設福。餘寺僧和合持常住僧物勸助。彼襄為以得不。答曰。不得。和以不和皆犯偷蘭遮罪。問曰。有住處非時客僧來。舊住僧人情以常住僧食供給所須。此事云何。答。彼此俱得偷蘭遮罪。若僧有制盜取與人自食。計錢犯重。問曰。對手悔法云何得使罪滅。答。月半月盡懺悔法。要識罪名罪種。請清淨比丘為懺悔主。偏露右肩。脫革屣。故跪合掌。若是上坐應禮足。已說其所犯。大德憶念。我比丘某甲。犯此罪。今向大德發露懺悔。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大德憶念。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如是三說。前人應問言。大德見罪不。答言。見。應語言。長老當責心。答言。爾。一切對手皆如上。凡欲懺悔。當若知有罪無罪。知輕知重。知犯並少。如說戒時。三唱清淨。不自知有罪。不心念發露。不向人說說此是戒。序默然亡語突吉羅。向人對手一說懺法如上。云何知重發心。欲婬女色。盜滿五錢。殺人。妄語。自稱得聖。若動威儀。前人不解皆得偷蘭遮。界內僧盡集。八人以上得懺。起心還正犯突吉羅。向人對手一說悔法如上。僧殘中四事邊輕偷蘭遮。何者是如非道假作道想。盜三四錢敬罪人。此是四重邊輕偷蘭遮。何者僧殘中重偷蘭遮。慮心故出不淨欲摩觸女人與女人麁語乃至二謗。此九緣差不成。下四二諫而捨。皆犯重偷蘭遮。應界場上四人得懺。僧殘中輕者。如界中界不淨覺則助動受繫剃三處毛食生皮血

用人皮髮。皆犯輕偷蘭遮。此中亦容有對首悔者。悔法如上。若欲心看色摩觸男不及自己身。皆突吉羅。對手一說悔法如上。二不定數在眾編三十事罪同九十皆對三說悔法如上。四提舍尼皆對手一說。眾學百戒若本故心作者應對手說。本無故心暫悟犯者實心得。滅諍中僧斷事時作羯磨不稱。前事失法。得突吉羅。對手一說。不隨順威儀三業所作論說他人好惡一切非法麤言出入戶上下廁不三但指逆佛塔行剃密佛僧淨地。各犯突吉羅。對手一說悔法如上。上來所列皆是懺悔大格。明輕重不等。若有罪懺不相當。無罪作有罪懺。失法得罪不得滅。若懺悔過時。應善聽憶罪數。二俱稱說。若不憶者言。道不憶數。懺悔法應爾 問曰。僧住處淨地云何處分。具有幾法 答曰。界律明。淨地有四種。一者俗人初立僧伽藍時。垣牆周匝僧房厨舍。悉皆成就。檀越即日分處。界畔分明。然後請僧來入不須更分處。二者俗人造寺。垣牆周匝僧房厨舍。皆悉成就。但不處分。請僧來入不得逕宿。僧邪處分界畔明。三者僧自立寺。或勸化人建。籬牆不周。逕營人即自處分。然後請僧來入。四者檀越造寺。莫問籬牆周以不周。請僧來入。逕宿莫問諸界不結。若作淨時要白二羯磨結。凡始立淨要先結淨地。先所有一切不淨器物。受膩者盡持貿易。銅鐵及石火燒作淨。一切穀米及可食者。從檀越貿易。僧祇律明。結地但處分易成無羯磨結。若初立寺時。不處分淨地。僧來入逕宿名不淨。後欲處分。要國土舊壤。人民數亂。帝主易位。然後更得分處。十誦明。捨淨者所以然也。願明出家修道。以無事為先 若立淨厨則逕營忪務。忪務心馳於道有礙。所以捨了。欲使持鉢稱四威儀。深中取足支身。行道乞食有其二利。一外益群生。二損貪進德。自利利人。即玄同大行所以應也。但僧伽藍內不立厨舍。則無內宿內熱。若立厨舍處所雖不作食皆名不淨 問曰。云何淨不淨 答曰。比丘殘宿內熱。於比丘不淨。於比丘尼是淨。比丘尼殘宿內熱。於比丘尼不淨。於比丘是淨 問曰。云何觸淨不觸淨 答。不觸淨者。破戒比丘惡心故觸持戒比丘。悟觸皆不名觸者。要持戒比丘解怠心觸。是名觸淨 問曰。觸

生果菜。是犯不 答曰。生菓菜菘未足觸不犯 答。菘足以名為觸淨 問曰。不淨地菓菜得入淨厨不 答曰。僧祇明。不淨地菓菜淨人知以但不逕宿。是淨 問曰。有人護檀越家淨。此事云何 答曰。白衣舍有觸不觸。若持食之施僧時。此食置僧坐中地。未更受得大比丘觸。是名觸淨。檀越家器物不定屬。僧雖觸不犯 問曰。噉不淨食。得何罪報 答曰。華鮮經云。食不淨食。五百萬世墮猪豚虵中。五百萬世墮狗中。五百萬世墮廁中作虫常食不淨 問曰。知他立淨觸者。此復云何 答曰。華鮮經云。故觸僧淨。五百萬世身無手足 問曰。比丘具幾德得度弟子 答曰。要十德堪與人作和上。亦得受依止。及度沙彌。何者為十。一持戒具足。二學戒。三學定。四學惠。五學多文毘尼。六多聞阿毘曇。七能自看病使人看。八自能出罪伏使人出。九弟子有梵行難。能自送脫難。使人送脫。十具十[𑖀-巴+(日/(句-口+匕))]成就。若具依止此五不具盡受依止 問曰。比丘不具十德。度人與人依止。五德不具作阿闍梨者為得何罪 答曰。隨德不具各犯突吉羅 問曰。比丘不滿五[𑖀-巴+(日/(句-口+匕))]. 一日不請教戒三問訊。師為得何罪 答曰。犯突吉羅罪 問曰。十德比丘一歲得度幾人 答曰。四分律云。十二月為一歲。得度一人。大戒復更一歲。得度一人。依止復更一歲。得度一沙彌 問曰。有人言。比丘尼應向沙彌禮拜。當云何 答。此言擗悟。三部律明。五眾敬法。小沙彌應禮大沙彌尼。何況大尼不得沙彌禮也 問曰。比丘尼問布薩請教戒比丘尼法。於半月月盡。比丘尼眾和合白二羯磨差。解法比丘尼二為伴往至僧中。不得囑授上坐下坐客比丘病比丘。當囑授中坐。知法比丘言。大德憶念。我比丘言。大德尼某甲。眾和合禮大僧足。請教戒人。如是三說。敬還向本寺。即夜各自說戒。僧說戒時。誦戒人問言。誰受比丘尼囑授請教戒人。受囑者即起禮僧足。以白僧。大德僧聽。比丘尼某甲眾和合。禮大德僧足。請教戒人。如是三說。已往上坐前。上坐問言。尼請誰。若言某甲若言僧次。請隨尼白二羯磨差定。然後說戒教戒尼人要具十德。何者是。一者戒律具足。二者

廣誦二部毘尼。三者多聞。四決斷無疑。五善解說法。六者族姓出家。七者顏貌端政。八者堪能與比丘尼說。九者不犯重禁。十者二十[葩-巴+(日/(句-口+匕)))]。若具此十德得教戒比丘尼。闕一不得者。若說戒竟至明日清旦。比丘尼還往大德僧寺中。至先囑授人所問言。大德教戒人不。若言得。問誰是。若言某甲。即往教授人所言。大德若願教戒比丘尼。何日當往。除前三後二中間十日。剋日當往。至日比丘不往突吉羅。尼不來。半申旬迎得突吉羅。為辨種種飲食。及蹉洗足具與持衣鉢。至寺四打椎集尼眾。教師即為說八敬。已更說餘法。上來所明皆是具足教法。今時末代十德難備。時復云何。今時教者亦明。半月盡尼眾和合白二羯磨差。知法比丘尼二人為伴。往大僧寺如前囑授知法比丘竟。尼即還寺。各自說戒。僧說戒時。所囑授人即起白僧言。大德僧聽。比丘尼某甲和合禮大德足。請教戒人。如是三說僧說戒竟。往上坐前。上坐問言。尼請誰。答言隨僧。上坐應使受囑人次第問僧二十[葩-巴+(日/(句-口+匕)))]以上。若無教人。上坐應語囑授人言。明日比丘尼來時答言。眾僧有教時此眾中無教戒比丘尼人。語比丘尼。眾和合謹慎。如法莫教逸。至十六日尼往僧寺內。問所囑人言。得教戒不。答曰不得。大德僧有教。如上坐奉教以還寺內。鳴鞦椎集尼。僧已應言。大僧有教時。此眾中無教戒尼人。語比丘尼。眾和合謹慎莫放逸。尼比日應言。頂戴持。

律抄壹卷

照平元年七月十三日於昌梨寺寫訖故記之

道人僧誕許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